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七、纳税申报的相关规定

《实施办法》第42条将纳税人按固定业户和非固定业户分别确定纳税申报地点，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而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同时，《实施办法》第43条规定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般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则按次纳税。

## 八、相关政策衔接问题

由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在征收制度上的差异，且此次改革试点仅在上海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施，必然会造成试点地区与非试点地区、试点行业与非试点行业、试点纳税人与非试点纳税人之间的税制衔接问题。为妥善处理好这些问题，《试点方案》从税收收入归属、税收优惠政策过渡和跨地区税种协调、增值税抵扣政策的衔接等四个方面做出了制度上的安排。

关于税收收入的归属问题，《试点方案》规定：试点期间保持现行财政体制基本稳定，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收入仍归属试点地区，税款分别入库。因试点产生的财政减收，按现行财政体制由中央和地方分别负担。

关于税收优惠政策过渡问题，《试点方案》为保持现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连续性，规定对现行部分营业税免税政策，在改征增值税后继续予以免征；对

部分营业税减免税优惠，调整为即征即退政策；对税负增加较多的部分行业，则给予了适当的税收优惠。如对试点纳税人原适用的营业税差额征税政策，试点期间可以延续；试点纳税人原享受的技术转让等营业税减免税政策，调整为增值税免税或即征即退等。

关于跨地区税种协调的问题，《试点方案》规定试点纳税人以机构所在地作为增值税纳税地点，其在异地缴纳的营业税，允许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抵减。非试点纳税人在试点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有关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

《试点方案》对于增值税抵扣政策的衔接问题，则规定现有增值税纳税人向试点纳税人购买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作者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

责任编辑 刘莹

## ● 词条

# 撇脂定价法

撇脂定价法又称高价法，即将产品价格定的较高，在产品生命初期，在竞争者研制出相似产品以前，尽快收回投资并取得利润。之后再逐步降低价格使新产品进入弹性大的市场。在具备以下条件时企业就应采取撇脂定价法：市场上存在一批购买力很强并对价格不敏感的消费者；消费者的数量足够多，企业有厚利可图；暂时没有竞争对手推出同样的产品，本企业的产品具有明显的差异化优势；当有竞争对手加入时，本企业有能力转换定价方法，通过提高性价比来提高竞争力；本企业的品牌在市场上有传统的影响力。使用撇脂定价法的优点有：①利用高价产生的厚利，使企业能够在新产品上市之初，迅速收回投资，减少投资风险。②在全新产品或换代新产品上市之初，利用顾客求新求奇的心理，通过制定较高的价格，以提高产品身份，创造高价、优质、名牌的印象。③先制定较高的价格，在其新产品进入成熟期后可以拥有较大的调价余地，不仅可以通过逐步降价保持企业的竞争力，而且可以从现有的目标市场上吸引潜在的需求者。④利用高价可以限制需求的过快增长，缓解产品供不应求的状况，并可利用获取的高额利润进行投资，逐步扩大生产规模，使之与需求状况相适应。其缺点是过高的价格不利于市场开拓和增加销量，也不利于占领和稳定市场，容易导致新产品开发失败。同时，高价高利还会导致竞争者的大量涌入，仿制品、替代品会迅速出现，从而迫使价格急剧下降。